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0,906,291.96 份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88,335.22
2. 本期利润	10,485,053.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1,027,918.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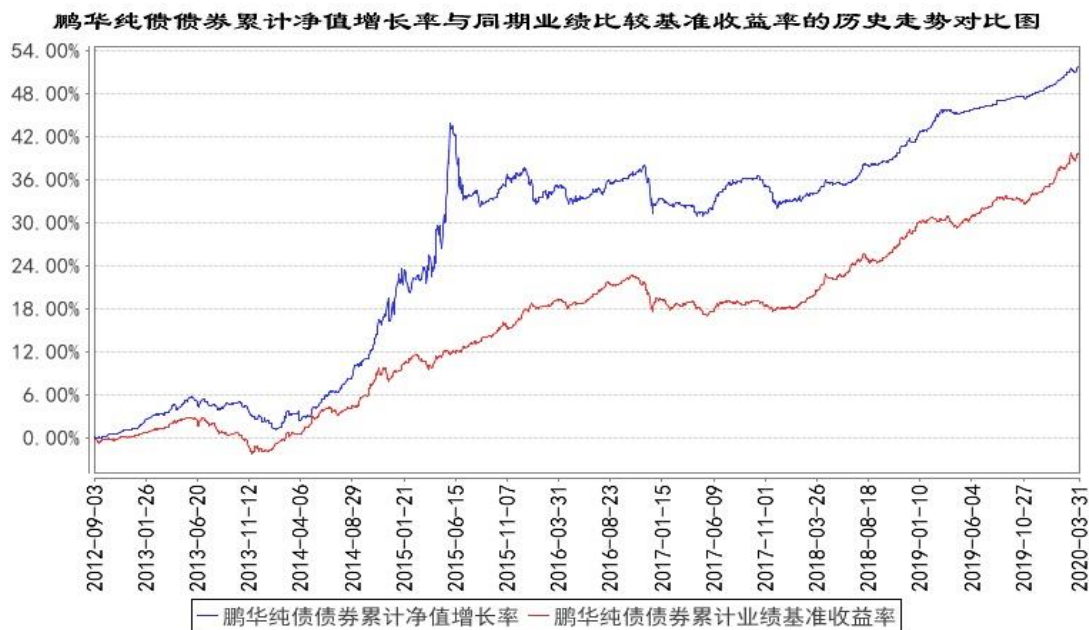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	0.07%	3.51%	0.17%	-1.55%	-0.1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石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4-12	2020-02-05	6 年	王石千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4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

				<p>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7 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王石千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张丽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王石千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p>
--	--	--	--	--

					理。
张丽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2-05	-	9 年	张丽娟女士，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1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营销策划部营销策划助理、高级营销策划经理，2015 年 6 月任职于固定收益部，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从事研究分析工作，现任职于公募债券投资部，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张丽娟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张丽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王石千不再担任

					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发酵成为主导债市的主要因素。为了应对疫情对经济带来的冲击,政策方面逆周期调控措施持续加码,央行于 2 月 3 日降低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随着疫情从国内到海外的蔓延,叠加原油价格战爆发,市场避险情绪升温,国内债券市场在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下收益率进一步下行。预计后续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发力,货币政策也将保持宽松态势,但基于疫情发展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经济基本面反弹力度可能较为有限,债券市场仍然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并保持了适当的杠杆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6%,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3,646,000.00	96.97
	其中：债券	683,646,000.00	96.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81,697.41	1.52
8	其他资产	10,674,945.85	1.51
9	合计	705,002,643.2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683,000.00	37.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668,000.00	15.09
4	企业债券	90,970,000.00	16.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87,993,000.00	71.7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3,646,000.00	126.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0936	18 汇金 MTN011	500,000	51,250,000.00	9.47
2	101900715	19 中电投 MTN008A	500,000	51,235,000.00	9.47
3	101900895	19 中石油 MTN004	500,000	51,045,000.00	9.43
4	1680417	16 国网债 02	500,000	50,410,000.00	9.32
5	190311	19 进出 11	400,000	41,240,000.00	7.6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

2019 年 12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对分行的基金销售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一、个金条线中多名客户经理没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有基金销售记录，且获得基金销售业务收入。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交易记录中存在基金投资人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的记录，但未对上述投资者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基金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 app 购买基金产品时，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警示，未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交通银行江苏分行采取责令改正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应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江苏证监局将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92.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90,327.14
5	应收申购款	82,326.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74,945.85
---	----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1,657,869.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17,967.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69,544.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0,906,291.9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12,812.8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812,812.8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5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101~20200331	482,616,160.08	-	-	482,616,160.08	92.6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